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內幕消息
透過掛牌出售方式
對集寧分公司目標資產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議決根據規管中國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掛牌出售程序出售本公司的分公司集寧分公司的目標資產。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底價將參考：(i)將由一間合資格的評估機構對集寧分公司進行的資產評估；及(ii)目標資產的獨特性釐定。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於掛牌出售過程中將提呈的最終投標價。

於完成掛牌出售程序後五天內，本公司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補充協議。是次潛在出售事項將會有一個條件，倘中標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津燃華潤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則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 集寧分公司將停止營運並將撤銷註冊。

有關集寧分公司及目標資產之資料

集寧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主要從事供應、銷售及提供天然氣相關服務，以及建設管道網絡支持設施，並擁有（其中包括）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管道。

目標資產包括集寧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除集寧分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外)。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

因集寧地區天然氣發展政策不明朗,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集寧分公司坐落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由於地域、資訊傳遞等方面原因,存在一定的管理風險。故此,董事會相信潛在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變現其於集寧分公司的投資及進一步運用其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避免相關管理風險。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具體以審核結果為準。

一般事項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掛牌出售,且掛牌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掛牌出售程序的開始日期,且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集寧分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分公司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掛牌出售」	指	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掛牌出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掛牌出售方式潛在出售目標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將透過掛牌出售方式出售之集寧分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除集寧分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外)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